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 話 TEL.: 2527 3102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2/2/44C (2011) Pt. 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7/10-11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201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2011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

昨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函收悉。

來函問及附例第 8(4)條的英文本和中文本是否存在差異，因為英文本並無出現“shall”一字，但對應的中文本卻使用“須”字。根據政府當局採用的淺白語文政策，有關人員在草擬法例時不再使用“shall”字，而可視乎條文的文意而改用“must”字或簡單現在式的字詞。就上述附例而言，由於有關條文屬宣布性質，因此草擬人員認為，使用簡單現在式的字詞來反映政策原意，是適當的做法。

類似的例子可見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8D(2)(a)條，英文本的內容如下：

“The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re that the company concerned is and continues to be a qualified company and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b) or, where appropriate, paragraph (c) are complied with in relation to it.”

以下為中文本：

“第(1)款所提述的規定為有關的公司須是並且須保持是合資格公司，而(b)段的規定，或在適當的情況下，(c)段的規定均就該公司而言獲得遵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楊蕙心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副本送：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